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31000304號

附件：

主旨：檢陳（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監理組、監理組（牌）

局長陳晉源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號
承辦人：陳永峰
電子信箱：
電話：(02)2311-3456 分機：三
傳真電話：(02)2311-5321

收文日期：	93. 7. 14
結案日期：	93. 7. 28
2690	

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四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柯弘仁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交通部

交通事業小組

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監理處

高雄市監理處

本局台北區監理所

新竹區監理所

台中區監理所

嘉義區監理所

高雄區監理所

監理組

牌照科

林福山

柯尚忠

周永平 盧經杰

李勝輝
林福山
柯尚忠
周永平
盧經杰

林正前 郭嘉祥

詹秋蔭

林正前

劉煥文

田東衛

高鴻輝

陳龍佳

劉英樞

陳永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商討結論：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六之一規定略以：「大客車行李廂不得設置邊窗，且其外側車身材質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有關「行李廂上方」與「乘客室」間部份(非行李廂部份)，為管理及行車安全，建議亦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

(二)基於附件六之一規定大客車行李廂不得設置邊窗，且其外側車身材質應與整車外側車身主要材質相同，不得使用玻璃或其他透明材質等，下層行李廂設置座椅已無可能，有關為保持部份旅客之生鮮食品置於行李廂不易腐壞及取攜行李方便等因素，業者建議行李廂內部設置空調及行李廂與乘客室、盥洗室或中間車門通道可相通乙節，目前法規並未規範，建議不予限制。

(三)附件六之一規定大客車行李廂設置規定「車輛兩側各至少設置一個液壓或氣壓式之上掀式行李廂門」，所有行李廂門框寬總和至少一五〇公分，、同側行李廂之內部應相通」。有關業者依規定設置行李廂後，其他空間宣告為工具廂、、等，是否可不與行李廂相通及不設置液壓或氣壓式之上掀式行李廂門等乙節，本案有關行李廂或工具廂之認定，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認證時，依專業予以判定處理。

(四)附件六之一規定略以：「緊急出口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識操作方法」。及「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緊急出口或安全門設置應依上揭規定辦理，不得加設須以鑰匙或其他工具始能開啟之門鎖，至於為防止竊盜，建議其所另裝設之防盜裝置，應能於車輛插入起動鑰匙使用時，自動產生解除或警告之裝置。

(五)大客車安全窗之緊急出口標識，如貼於透明玻璃，車內、外皆可明視時，建議免於另一側再行標識；惟如於不透明之飯件標識，則應分別於車內、外標識。

(六)大客車玻璃式安全窗，玻璃材質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強化安全玻璃且易碎，並應於新登檢領照時由申請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鑒於車輛辦理型式審驗時，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已查對相關證明文件，實務上公路監理機關於新登檢領照時，除核對安全玻璃上之國家標準 CNS 標識及核准字號外，建議僅予查閱得不再收存證明文件，以達簡政目標。

(七)有關部份大客車，依法規修正前規格打造，並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檢驗合格，惟未能於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申領牌照手續者，是否得於七月一日以後依原規格申領牌照乙節，建議專案報請交通部釋示。

(八)車輛登檢領照標準，應依型式認證規格規定，有關以完成車進口，車輛種類符合「代用大客車」規格，經型式認證登載為「代用大客車」者，公路監理機關應依其認證標準登檢領照。

(九)制式小型車輛經型式審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惟合格證之圖說照片與實車稍有差異(如天窗)，建議可於該合格證圖說上逐一標明車型代碼，供公路監理檢驗人員核對，或請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於合格證上備註加註說明，至於已領得合格證明現有未領牌車輛，請車輛公會具文向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補行宣告，由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受理。

(十)本「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再增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代表一人，併附名冊乙份。

(十一)本會議商討結論(一)至(七)項，奉交通部核定後辦理。

八、散會(十二時五十分)。

「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名冊

單位	姓名	職稱	TEL	e-mail	FAX
公路總局 (召集人)	柯炤仁	監理組組長	02-23113456 # 301		02-23315321
公路總局 (副召集人)	劉英標	監理組副組長	02-23113456 # 303		02-23315321
車測中心 (副召集人)	周維果	經理	04-7811222 # 3003	chou@artc.org.tw	04-7811555
公路總局	李應當	牌照科科长	02-23113456 # 312	yindan@thb.gov.tw	02-23315321
車測中心	盧鎮杰	課長	04-7811222 # 3104	jjlu@artc.org.tw	04-7811555
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	李勝輝	專員	02-23567657	Mvd39@mvd13.gov.tw	
台北市監理處	黃忠一	股長	02-27627852	Jung-yi.huang@tpe2.tcmvd.gov.tw	02-27605153
高雄市監理處	邱宏安	股長	07-3613161 # 217		07-3631014
台北區監理所	宋本立	工務員	02-26884378		02-26888237
新竹區監理所	王治國	工務員	03-5892051 # 104		03-5882611
台中區監理所	王為鏐	副工程司	04-26912011 # 111	a600021@thbuo.gov.tw	
嘉義區監理所	李清輝	工務員	05-2770150 # 111	Cyi0272@mail.cyi.gov.tw	05-2714173
高雄區監理所	陳龍雄	副工程司	07-7711101	Khc016@msl.gsn.gov.tw	
公路總局	陳永峰	副工程司	02-23113456 # 314	c5438@thb.gov.tw	02-23315321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收文簽

裝訂線

收文日期		93/7/14	
收文文號		2690	
保存年限		年	
類別	速度		
☒ 普通件	☐ 最速件		
☐ 連件	☐ 機密		
☐ 密	☐ 極機密		
簽位	單簽		
☐ 稽核	☐ 安衛室		
☐ 研發處	☐ 會計室		
☐ 品保室	☐ 車組件品質部		
☐ 試車場部	☒ 整車安全部		
☐ 其他	☐ 行政部		
承辦人	陳建木	7/28	
確認	陳建木	7/28	

來文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主旨：檢陳（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請 鑒核（查照）。

批示

擬辦（會簽）

一、本文為 8 月 14 日於公路總局所召開之安全審驗疑義討論會議紀錄。
 二、有關會議紀錄第二條之乘客室與聯盟航空或中間車門通道可相通之節，此會議紀錄建議不予限制。
 三、呈閱後存查。

※本文應於 93 年 7 月 28 日前辦竣。

註：1 本簽應與收文公文並存。

2 本簽依權責劃分規定於批示欄批示（簽名）後，請擲回承辦人員處，經承辦人員於承辦確認欄簽名從送行政部庶務課歸檔。

將依會議紀錄先行執行

許村村

核定，如有需要者申請，應事先告知。盧建木 7/28

共 頁，第 頁

副本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6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 真：23899887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30043952號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路監牌字第0931000304號函。
- 二、有關本案會議結論（一）至（六）之事項，本部同意依會議研商結論辦理，另有關於結論事項（七）部分，請依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交路字第0930043989號函示原則辦理；上述結論事項並請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

正本：公路總局



093043952

車輛中心 總政文 09308A04



0930000079



部長 林陵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093043952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六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30032767號

附件：0930032766-1.TIF

主旨：有關本局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路監牌字第0九三一〇〇〇三〇四號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疑義事項」會議紀錄（諒達），交通部核復結果，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八月三日交路字第0九三〇〇四三九五二號函辦理，旨揭會議紀錄七、商討結論（七），請依附件交通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交路字第0九三〇〇四三九八九號函示規定辦理（影附上二函）

正本：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高雄市監理處、臺北市監理處、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監理組、監理組（牌）

局長陳晉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共一頁 第一頁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號
承辦人：陳永峰
電子信箱：
電話：(02) 2331-5321 分機：三一四
傳真電話：(02) 2331-5321

車輛中心 總收文 0930032767



0930000148

附件隨送

交通部 函

受文者：公路總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30043952號

附件：

承辦單據			
93.8.3			
秘書	總工	監會	人機
法規	新舊	政風	資訊
用地	文性	質	陳情
公	一般	中	研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真：23899887

監	理	組
運	管	
牌	照	☒
交	安	
金	罰	

主旨：關於貴局函報「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路監牌字第0931000304號函。
- 二、有關本案會議結論（一）至（六）之事項，本部同意依會議研商結論辦理，另有關於結論事項（七）部分，請依本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交路字第0930043989號函示原則辦理；上述結論事項並請轉知各公路監理機關。

正本：公路總局

副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正本

交通部 函

裝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真：23890867

受文者：臺北市府交通局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密級：特 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30043989號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為業者於車輛檢驗合格後一個月內持已失效之車輛型式審驗合格證明可否領照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北市交二字第09333218900號函。
- 二、查第二十五次公路監理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有關「新車於監理機關檢驗者，應於檢驗合格後一個月內領照」之規定，係在說明汽車檢驗合格效力之有效期間，而非規範新領牌照登記之截止期限，故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登記，如適逢新舊法規施行交

93.7.21 北市交收

臺北市府交通局



AZAA093334642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受文者：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路監牌字第093100007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送）九十三年度第四次「車輛安全審驗及檢驗協調小組」開會研商「車輛型式安全審

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

監理處、臺北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

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監理組（組長、劉副組長）、監理組（牌）

局長陳晉源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十號
承辦人：陳永峰
電子信箱：
電話：(02)2311-3456 分機：三一四
傳真電話：(02)2311-5321

車測中心 總收文 093/08/02



0930000012

裝

訂

線

安全部

附件隨送